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为科技

股票代码：6034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 4 号云南信托大厦 A 座 2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恒为科技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远信创 1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转让价格为 10.38 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煜

成立时间：1997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是看好恒为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恒为科技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远信创 1 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4,000,000	6.1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沈振宇、胡德勇、王翔。

乙方（受让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 10.3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320,000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在信托计划成立且标的

股份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笔转让价款=115,000,000 元，其中沈振宇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 53,390,000 元；胡德勇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 41,070,000 元；王翔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 20,540,000 元。剩余转让价款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支付。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 6 个工作日内，双方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保密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上市公司公告日之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承担保密义务的员工、顾问、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除外），或用于其

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1）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在仲裁过程中，除本协议已解除或有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甘煜

—

2022年3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恒为科技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21-61002983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甘煜_

2022年3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
股票简称	恒为科技	股票代码	603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14,000,000</u> 股 持股比例：6.14%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16 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以 10.3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甘煜_

2022年3月16日